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 為25,000,000美元6.5%擔保票據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建議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連同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惟須待按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

票據將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以每年6.5%的利率計息。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妥善如期履行交易文件下的所有責任向投資者提供擔保。

本公司並無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的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連同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惟須待按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

(2) 投資者,作為票據認購人;及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先決條件的規限下向投資者發行本 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票據以換取現金,其中18,000,000 美元發行予投資者1,而餘下7,000,000美元發行予投資者2。 投資者1及投資者2認購票據與其他的完成互為條件。

先決條件

認購及發行票據須待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投資者已履行且完成其盡職審查、檢查及批准;
- (2) 交易文件內所載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聲明、保證及契諾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 誤導,目彼等已履行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 (3)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五(5) 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股份並無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或(ii) 股份並無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止交易;
- (4) 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概無任何變動及概無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5) 擔保人為且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且一直直接或間接持有無任何產權負擔但附有本公司不少於30%投票權的當時發行在外不少於30%的股份;及

(6)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

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將不低於人民幣2.800.000.000元

且本公司資產總值對股東應佔權益的比率將不超過2.7:1。

完成

認購及發行票據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先決條件,則認購

協議將終止。根據其條款終止認購協議後,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下的有關

責任將會解除及釋放,惟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包括付款責任)除

外。

擔保人擔保

本公司於交易文件下的責任將由擔保人提供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股權及/或用作本集

專一般營運資金。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25,000,000美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總額的100%。

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面值為每份1,000,000美元。

-4-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首個到期日」)。

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至少60日書面協定,首個到期日可延長至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延長到期日**」)。

利息: 按票據不時未償還本金總額的每年6.5%,按每年360日自發行

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將於首個到期日或

(倘經延長)延長到期日支付。

違約利息: 到期付款日期起至付清款項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逾期款項的

每年18%的額外利息。

違約事件(本公司於票據到期及應付時未就票據支付任何金額 除外)發生日期起直至相關違約事件得以全面補救之日止票據

未償還本金總額的每年18%的額外利息。

贖回: 不得提早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首個到期日或(倘經延長)延長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票據。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首個到期日按以 下金額贖回票據:

票據於首個到期日或(倘經延長)延長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 自發行日期起至首個到期日或(倘經延長)延長到期日止的 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未付違約利息(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向票據持有人應付的全部其他未償還 金額(如有)。

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存在違約事件且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 相關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則本公司將按以下金 額贖回相關票據:

- 相關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 自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本公司於贖回及未付違約利息(如有)後應付的全部款項之日止的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
- 將會為自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本公司於贖回後應付的全部款項之日止的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計及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已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帶來內部回報率每年24.5%的有關金額;及
- 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向票據持有人應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 金額(如有)。

違約事件: 除票據中規定的慣常違約事件條款外,下文載列票據下的主要 違約事件:

(1) 倘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 惟經主要票據持有人批准除外;

- (2)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接納買賣或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
- (3) 控制權變動;
- (4) 股東應佔權益將不低於人民幣2,800,000,000元及本公司資 產總值對股東應佔權益的比率不超過2.7:1;或
- (5) 發生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票據的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擔保責任,並會在任

何時候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本公

司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至少同等於本公司所有其他

現在及未來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擔保責任。

票據的轉讓性: 任何票據持有人均不得將票據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

+ .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不會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

市。

發行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壁紙原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鑒於(i)除擔保人提供擔保以外毋須抵押;及(ii)發行票據為本集團提供將營運資金運用於其他業務營運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加強財務狀況的機會,董事

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25.000.000美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2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0,3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1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投資者2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的規定

柯文托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妥善如期履行交易文件下的所有責任向投資者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擔保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投資者提供的保證本公司履行責任的擔保,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本公司將不會就擔保向擔保人提供任何抵押。董事認為,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屬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交易文件,柯文托先生(作為擔保人)承諾,於交易文件存續所有時候保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身份,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股份及仍然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合稱「特定履約責任」)。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會構成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會令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特定履約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會於後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持續披露。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的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告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 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擔保人(i)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董事會主 席或執行董事,及(ii)一直直接或間接持有無任何 產權負擔但附有本公司30%以下投票權的當時發 行在外30%以下的股份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票據認購及發行

| 「完成日期」 | 指 | 預計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相同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 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
|---------|---|---|
| 「本公司」 | 指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 認購協議 一 先決條件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延長到期日」 | 指 | 具有本公告「 票據的主要條款-到期日 」所界定的 涵義 |
| 「違約事件」 | 指 |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主要違約事件載於本公告「 票據的主要條款-違約事件 」 |
| 「首個到期日」 | 指 | 具有本公告「 票據的主要條款-到期日 」中界定的 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擔保人向投資者提供的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妥善 如期履行交易文件下的所有責任 |
| 「擔保人」 | 指 | 柯文托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的人士

「投資者 |

(1)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 為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 (「投資者1」)行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票據投資者之一;及

(2)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Jinyuan & Haitong SP(「投資者2」) 行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 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為票據投資 者之一

「發行日期」

指 票據的發行日期

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 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即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視 情況而定)豁免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票據持有人」

指 持有所有不時未贖回票據下65%以上應付本金額 的一名或以上票據持有人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a)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財產,(b)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集團公司或交易文件的任何相關方(投資者除外)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票據丨 指 於完成時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 行的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 6.5% 擔保票據 「票據證書」 指 有關票據的記名證書 指 本公司與擔保人增設及構成票據而以平邊契據形 「票據文書」 式簽立的文書 「票據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存置的票據持有人登記冊中當時登記為 票據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指 任何一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票據 指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連同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 指 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認購票據訂立的有條件認 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主板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交易文件| 主要指 認購協議、票據文書及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1美元兑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